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副召集人

曾秀好女士

成員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MH

鄭官穩先生

郭平先生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陳淑兒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韻姿女士(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審批 2018 年 6 月至 8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2. 召集人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良好做法，處理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就審批撥款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a) 第一級的申報：涉及不具實務的職銜。小組成員只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需避席。

(b) 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申報：涉及具實務的職位或為活動的執行人。沿用現行做法，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

3. 小組處理了 39 項擬於本年 6 月至 8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和「坪洲日禡行鄉會景巡遊」的資助申請。

4. 小組在考慮 2018/19 年度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獲分配的撥款額，以及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和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康會通過：

(a) 撥款 701,170 元，用以資助 39 項活動；以及

(b) 撥款 60,000 元，用以資助「坪洲日禡行鄉會景巡遊」。

## III. 其他事項

5. 鑑於一項旅行活動的售票地點問題，小組於上次會議上決定扣減該項活動的部分資助。主辦團體其後來函查詢扣減資助的有關詳情，小組參閱有關信函及再次檢視有關個案並於討論後決定維持原來決定，並通過秘書處草擬的回函內容。

6. 小組備悉，有市民關注活動宣傳品上顯示活動聯絡人的全名及電話號碼，有過度宣傳個別人士之嫌。經討論後，小組建議秘書處在有需要時，提醒有關團體注意活動宣傳品上顯示活動聯絡人資料的方式，並在日後檢討《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時，考慮是否需要加入相關規定。

## IV. 下次會議日期

7. 會議於下午 1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